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5號

聲請人 維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福隆

相對人 光妍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春女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肆仟柒佰陸拾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者，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03條亦有明文。

二、經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業經本院以108年度訴字第430號判決確定在案，訴訟費用判由相對人負擔，此經本院調卷核明無誤。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已墊付之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24,760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

四、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7 日

